

##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12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230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三、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七、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八、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现场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供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审核；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供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④法人股东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供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审核。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2日09时00分至18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230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230会议室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电话：010-62667557

传真：010-62667557-803

联系人：樊里

(二) 会议费用：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竹远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